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22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信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程信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程信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信和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程信和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衷心感谢程信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13:00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002684)自2016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7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名称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为:全新好。

(三)名称和简称生效日期为:2016年2月17日。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决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工商注册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原证券简称“零七股份”现变更为“全新好”。

三、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依照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积极配合公司业务转型工作,促进公司树立崭新的企业形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管理层慎重研究,决定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同时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需相应变更证券简称。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自2016年2月17日起公司启用新证券简称“全新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6日下午14:30(星期二)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92.7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000万股的66.091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3,792.6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000万股的66.09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0.1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000万股的0.0004%。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信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代表的21,898.244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94.5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44.5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实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意见》(津政办发[2015]66号)文件要求,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已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15247)、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0044093-9)、税务登记证(证号:120113700440939)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新版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00440939D。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182,发证日期:201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06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31,733,000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6年2月22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无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以2006年2月20日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宁波东睦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5年内不上市交易;

(2)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当时政策仍不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票,则上述两方禁售期继续延长最多至10年;

(3)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承诺10年内持有宁波东睦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4)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36个月内,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参与宁波东睦股本性融资股东大会的表决;

(5)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则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公司2005年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并投赞成票,保证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

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06年1月25日和2006年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06-07和(临)2006-08。

2、特别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1年2月22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1)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宁波东睦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5年内不上市交易”已履行完毕。鉴于目前政策仍不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本公司股票,因此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特别承诺“(2)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当时政策仍不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票,则上述两方禁售期将继续延长最多至10年”,即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在下列条件下才将自动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当政策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东睦股份股票之日起,或(2)2016年2月22日起,以孰先为原则。

此外,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还将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3)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承诺10年内持有宁波东睦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4)和(5)已履行完毕。

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仍严格履行上述相关特别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决定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95,500,000万股增加至205,500,000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3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4。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2号),核准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45,977,011股,公司总股本由205,500,000股增加至251,477,011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7。

(3)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251,477,011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转增5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51,477,011股增加至377,215,517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7。

(4)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向1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275万股,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向2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77,215,517股增加至390,765,517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2015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和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0日和2015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和(临)2015-064。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持有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的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更名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历次总股本发生变化后,其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

| |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公司总股本(股)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股改方案实施 | 65,180,000 | 33.34 | 22,642,000 | 11.58 | 195,500,000 |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 65,180,000 | 31.72 | 22,642,000 | 11.02 | 205,500,000 |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65,180,000 | 25.92 | 22,642,000 | 9.00 | 251,477,011 |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97,770,000 | 25.92 | 33,963,000 | 9.00 | 377,215,517 |
|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 | 97,770,000 | 25.02 | 33,963,000 | 8.69 | 390,765,517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24日,公司接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代表人徐光兵先生因个人理由离职而更换为马飞先生。有关更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8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东睦股份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4、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东睦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31,733,000股;

2、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6年2月22日

3、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 97,770,000 | 25.02 | 97,770,000 | 0 |
| 2 |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3,963,000 | 8.69 | 33,963,000 | 0 |
| 合　计 | | 131,733,000 | 33.71 | 131,733,000 | 0 |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股东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2009年9 月变更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所载之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65,180,000股,股东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22,642,000股,分别增加至97,770,000股和33,963,000股。

5、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东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其各自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宁波东睦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该等股东在其各自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其分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782,200股、487,900股和487,900股,已于2007年2月22日可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07年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5。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97,770,000 | -97,770,000 | 0 |
| |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33,963,000 | -33,963,000 | 0 |
|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19,550,000 | - | 19,550,000 |
| | 限售流通股合计 | 151,283,000 | -131,733,000 | 19,55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239,482,517 | +131,733,000 | 371,215,517 |
| |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 239,482,517 | +131,733,000 | 371,215,517 |
| 股份总额 | | 390,765,517 | 0 | 390,765,517 |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2、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2月16日在公司销售研发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07)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资产购买协议书》正式解除。

2、鉴于《资产购买协议书》尚未正式生效,各方对解除协议均不负有违约责任。

3、各方承诺,《资产购买协议书》解除后,协议各方及其涉及《资产购买协议书》洽谈、签署的关联方均继续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对于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任何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各方的信息、广州创思的财务数据、客户资料、商业数据等等,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披露。

4、各方确认并承诺,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有关资产重组事项的所有事物均已解决,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争议;各方均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措施,损害或诋毁对方利益和名誉。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解除(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偿协议书》正式解除。

2、鉴于《补偿协议书》尚未正式生效,各方对解除协议均不负有违约责任。

3、各方承诺,《补偿协议书》解除后,协议各方及其涉及《补偿协议书》洽谈、签署的关联方均继续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对于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任何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各方的信息、广州创思的财务数据、客户资料、商业数据等等,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披露。

4、各方确认并承诺,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有关资产重组事项的所有事物均已解决,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争议;各方均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措施,损害或诋毁对方利益和名誉。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卫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卫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认购合同》正式解除。

2、鉴于《认购合同》尚未正式生效,双方对解除认购合同均不负有违约责任。

3、双方承诺,《认购合同》解除后,合同双方及其涉及《认购合同》洽谈、签署的关联方均继续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对于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任何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各方的信息、广州创思的财务数据、客户资料、商业数据等等,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披露。

4、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双方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争议;各方均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措施,损害或诋毁对方利益和名誉。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施卫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同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宝通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宝通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同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展麟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展麟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同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安广实、王烨、张林对上述议案分别发表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有关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专项报告。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解除(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卫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宝通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展麟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取消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工作情况

2015年5月4日,公司发布《停牌公告》:德力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策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6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2015年6月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继续停牌,承诺最迟不晚于2015年8月7日复牌并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5年8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承诺不超过2015年10月7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9月25日, 公司与黄小刚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公司分别与施卫东、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宝通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展麟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5年9月2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并发出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9月28日, 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重组标的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思”)发来投诉函,陈述广州创思运营的《赤月经典版》《暗黑屠龙》等13款网页游戏以及《烈焰》《雷霆之怒》等两款手游侵犯了盛大游戏的著作权和游戏特有名称,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以下称“盛大游戏知识产权纠纷”)。为此,广州创思实际控制人黄小刚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无条件代替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因盛大游戏知识产权纠纷产生责任或赔偿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因盛大游戏知识产权纠纷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5年10月14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需行政许可)【2015】第26号《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2015年10月28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股票自10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11月3日,广州创思收到银川市公安局发出的调取证据通知书(银公直(刑)调证字[2015]),需广州创思协助调取下列相关资料:《烈焰手游》经营所有账户明细及原始凭证、《烈焰手游》开发过程中所有原始数据及美术、策划等原始资料、《烈焰手游》与上海创文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锡讯畅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运营合同。

2015年11月6日,公司接到相关亲属通知“广州创思总经理和《烈焰手游》制作人被银川市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以协助烈焰手游侵权案调查”。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披露。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2月11日召开。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再次延期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1月12日召开。

201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黄小刚先生家属转达的银川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书面通知书(银公(刑)监通字【2015】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 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23时对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的黄小刚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相关亲属通知,广州创思法定代表人易文彬于12月21日被银川市公安局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采取了强制措施。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5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广州创思股东、总经理黄小刚亲属所转达的“银川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犯罪嫌疑人:黄小刚,单位及职业: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我局正在侦查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嫌侵犯著作权案,因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15年12月30日起算。”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6年1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2月19日召开。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解除(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卫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宝通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展麟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